**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54号

罪犯王琳，男，1987年3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因犯诈骗，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2020年12月30日经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以（2020）豫128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附加罚金10万元（已缴2万元）、退赔367962元（未赔）。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豫12刑终7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24日止。于2021年9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4月、2024年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劳动改造岗位为一名缝纫工，劳动态度端正，服从分配，按时参加劳动，认真学习生产操作技术，掌握多种生产工艺，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工艺要求生产，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